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收回执单

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我局备案，根据环保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你单位至少每三年对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，现你单位通过自行开展的回顾性评估，得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只作个别调整的结论，并向我局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资料（具体见附件），我局已收到。

根据环保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你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“4419002016091”调整为“441900-2019-114-M”。

